

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18〕4号

---

##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修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18年1月11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 (2018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“以学生为本”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特长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择优录取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申请转专业不设成绩门槛，且在校期间有两次转专业机会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不设成绩门槛，学生满足转入专业的相关招生要求，允许以校内考核方式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五条 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；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

## 第三章 特殊原因转专业

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，有以下特殊情况的，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1.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2. 少数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。

3. 因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4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的统筹安排，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1.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《学生转入 XX 专业考核办法》，对报名条件、考核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均应作出明确规定，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，并在教务处备案（如需修改考核办法，须提前一年公布）。同时建立监督机制，各学院要成立 3—5 人组成的转专业监督小组（人数为单数），由本单位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，成员要包括本单位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。

2. 各学院根据专业师资状况、实验室条件、学生就业等情况科学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。

3. 接收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工作，各专业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专业负责人任组长，专业骨干教师参加，考核重点可放在学生专业基础素质及专业特长上。考核结束后，各专业及时将录取名单及全部考生考核排名报送教务处。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本专业公布的计划接收

人数的专业，同时上交考核过程的影像资料。

4. 学生申请转专业在第二学期、第四学期末进行，每人最多填报2个转专业志愿，可参加2个专业的转专业考核，按志愿次序依次录取，如果相关专业接收计划第一志愿已满，不再接收第二志愿。

5. 各学院可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名额不应超过公布的计划数。

6.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能进行一次，同时签订转专业确认书，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，按照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。

7. 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如发生徇私舞弊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。

1. 每年6月份教务处在校园网和教务处网站上公布转专业通知。

2. 报名者参照各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办法，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教务处网站报名（学籍管理—转专业报名管理）。

3.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将报名信息投档到各学院。

4.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各学院需组织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严格按照专业考

核细则，对报名转入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和考核，并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2) 学院填报《年度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》报送教务处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签转专业确认书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转专业的学生，根据转专业通知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普通本科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因患病转专业的，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，并经校医院审核。

2. 因“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”转专业的，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3. 因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，须提交成绩单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申请特殊原因转专业的学生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签转专业确认书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计划，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如有与转入专业的课程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，可替代，不必重修，其余已修完的课程学分转为选修课学分；对转入专业已经开

完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补修；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在校本科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18年3月5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